民法典关于养老继承的新规定

步入老年之后，你希望有安宁的生活。民法典在养老、继承等方面完善了相关规定，例如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以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问：老张夫妻膝下无子女，亲属又不在身边，退休之后，他们开始担心年老后无人照顾，可以有什么方式？

答：可以签订遗赠抚养协议。

民法典完善了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问：老高立下遗嘱，房子由儿子继承，但希望照顾他多年、无子女无房产的保姆继续居住，可以怎么做？

答：可以以遗嘱的方式为保姆设立居住权并办理登记。

民法典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条规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问：老王去世后，有人在网上对其侮辱诽谤，家属能否维权？

答：可以。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问：老王意外离世，他生前曾说想在死后捐献器官、遗体，但未留下书面材料和遗嘱，这时他的家人能决定捐献吗？

答：死者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条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问：李先生生前先后立了多份遗嘱，内容不同，应该以哪份遗嘱为准？

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问：老王想以录音录像的方式立遗嘱，应该怎么做？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问：小王因虐待父母丧失继承权，但他后来悔过，获得被继承人原谅，他能继承父母的财产吗？

答：可以。民法典增加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市司法局提供

司法救助让花朵重新绽放

“感谢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为我们办理了司法救助，让我们又有了生活的信心。我们一定会管好用好司法救助金，让孩子健康成长……”10月21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检察服务大厅举行未成年人女性被害人集中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向两名司法救助人员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2000元，被救助家属深受感动。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今年1月至10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发放救助金98500元。其中救助贫困户1户5人、未成年人2人、残疾人2人。

据介绍，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组加强外部联系协作，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体系，当前正在筹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联合建立包括医疗救助、心理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多元化综合救助模式，真正形成全社会保护合力，共同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让受伤的花朵重新绽放。

董新丽　蔡伟强

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治教育进高校

10月17日下午，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该校近3000名师生参加了刘亚伟法官主讲的法治课堂。

刘亚伟从青年学生如何预防违法与犯罪讲起，紧密联系学生学习生活实际，拉家常、谈理想、说感受、讲道理，通过剖析近年来在校大学生犯罪的典型案例，揭示了校园盗窃、黄赌毒、非法传销、不良网贷等违法活动的危害和后果，教育同学们要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做新时代遵纪守法的大学生。

课后，源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与同学们探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法律常识，并耐心解答同学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陈　戈

半路车没电　交警来帮忙

10月21日晚19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107中队接到一对夫妇的求助后，帮忙给他们的车充电，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原来这对夫妇外出回家途中，车子突然没电了，停在107国道上，夫妇俩不知如何是好。这时他们看见不远处有警灯闪烁，便以碰碰运气的心态来到107中队执法点。正在吃晚饭的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刻放下碗筷，为他们找来充电插孔、插板，为他们的车充足了电量。夫妇俩感慨地说：“找警察算是找对了！”

王焕丽

少年沉迷游戏　家长报警

10月20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接到一个特殊的报警电话：“警察同志，请你们来帮忙劝劝我家孩子，他天天沉迷游戏，我们管不住他了……”

报警者是郾城某小区的居民。据她介绍，她的儿子小陈今年15岁，正在上初三。他偷拿家里的钱买手机用来打游戏，脾气还变得暴躁，只要家长劝说他写作业，他就会发脾气砸家里的东西。家长无可奈何，只能求助于民警。

民警到达报警者家庭后，了解到孩子正处于叛逆期，如果对其强制劝说，可能会适得其反。于是民警从学会感恩的角度，引导孩子体会家长的良苦用心，以朋友的身份与孩子聊天，劝说其好好学习，备战中考。

经过一番劝说，小陈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决心改掉沉迷游戏的坏习惯。

殷广华

醉驾闯卡　一男子被查

10月16日21时许，舞阳一男子酒后驾驶三轮摩托车强行闯卡被交警查处。

当时，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巡逻三中队民警在厦门路路段夜查时，一辆无号牌三轮摩托车突然加速，试图强行闯卡，被执勤民警拦下。在询问中，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胡某不仅告诉民警他当天刚刚因为无证被处罚过，还称自己去年就因为酒后驾驶被舞阳交警查处。经司法鉴定中心对其血液进行检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0.6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胡某已被立案侦查。

魏鹏洋

图片新闻

10月20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到辖区重点企业实地走访，并就企业负责人咨询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袁刻攀　摄